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股權證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惟可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進一步延遲。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隨即失效並且作廢，除因其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外，訂約方將自動獲解除彼等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由於預期須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訂約方已同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惟可按訂約方之可能協定進一步延遲。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於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就每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時作出載有更新股權架構詳情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 僅供識別